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常发改〔2020〕111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有关部门，溧阳、金坛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提升常州

电力接入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省和我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常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对照实施意见,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7日

常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 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创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以用户需求为切入点，以存在问题为改革重点，进一步简化接电手续、压缩接电时长、降低接电成本，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适用对象

全市建设项目申请电力新装、增容等业扩服务，电压等级在10（20）千伏及以下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

三、工作目标

精简接电环节，压减办电时间，压降接电成本，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指数，全力打造一流电力接入营商环境。400伏小微企业报装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供电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到电能计量箱，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

日以内，无外线施工项目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10(20)千伏客户报装接电环节压减至“申请受理”“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及装表接电”3 个，各辖市区提前建设综合管沟廊道并预留电力管廊，供电公司负责外线电气工程建设，平均接电时间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在用户红线内受电工程具备条件情况下，无外线施工项目或符合免审批条件的小型外线施工项目接电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四、办理流程

1. 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供电公司一口受理。建立全市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平台，供电公司可线上主动获取、查验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物业权属证明、项目审批（备案）文件等办电所需证照以及工程规划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绿化许可、道路占用许可等行政审批资料，实现低压小微企业线上“刷脸”申请、办电“零收资”。

2. 建立“专窗+互联网”一站式审批制度。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建立电力接入线上审批系统，受理电力工程施工申请，各责任单位联合踏勘、并联审批。

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供电公司

五、建立绿色通道

（一）加快电力工程行政审批速度

免办短距离业扩接入电力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对全市申请用

电新装、增容等业扩接入的 500 米及以下短距离电力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占（掘）路、绿化迁移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国道、省道范围的除外），由供电公司确定电力线路通道，建设单位履行授权备案手续，相关管线资料测绘入库；涉及道路挖掘的，建设单位负责恢复被破道路。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管，以确保短距离施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道路、绿化及地下管线保护要求。

500 米以上电力工程实行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各审批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占（掘）路、绿地占用、绿化迁移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国道、省道范围的除外）。所涉地下管线测绘费、道路占用费、道路挖掘赔偿费、绿地占用费和绿化损失赔偿费等行政审批费用，由开发区、园区财政根据相应权属承担。绿化迁移、道路及绿化修复工程由相应的道路和绿化管养单位负责。

责任单位：各辖市区，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供电公司

（二）推行供电公司“1+N”联合服务

支持和鼓励涉及电力工程规划、建设、审批的相关部门及各园区、乡镇、街道积极参与供电公司“1+N”联合服务，在制定供电方案阶段先行介入，明确线路路径、绿化迁移范围及施工要求等事项。各园区、乡镇、街道可试点代办行政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各辖市区，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供电公司

六、加强政电企协同

1. 供电公司积极拓展线上办电渠道，推进“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业务与“我的常州”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

2. 供电公司探索在供电的同时，提供供冷供热服务、分布式能源服务、专属电动汽车服务以及能源数据服务等综合能源服务方案，助力客户提升用能效率。引导 35 千伏及以上大型企业参与电厂直接交易，减少中间环节。建立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售电技术支持和交易策略服务，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准确理解把握电价政策，落实好特定时期内优惠减免电费，欠费不停供、特殊困难企业缓交 6 个月电费、减收电费违约金及灵活计收追溯基本电费等各项涉企扶持性政策。

3. 加强电网与城乡建设等规划计划的衔接，强化统筹、系统谋划、协同推进，优化电网布局。打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供电公司营销系统信息链路，企业投资项目获取项目赋码后，供电公司抓取企业投资项目数据建立企业用电项目储备库，提前启动电网配套建设，实现从“客户等电网”向“电网等客户”转变。

4. 推进全市综合管沟廊道共建共享，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区域用电需求，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结合供电公司杆线入地、电缆建设计划，各辖市区政府将管沟（管廊）建设工程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5. 加强配网线路精益化运维，推进配电自动化全域覆盖，通

过移动巡检、智能监测，快速精准定位和隔离故障点，缩短单次故障停电时间。供电抢修期间，相应行政审批手续一切从简，加快电网抢修速度，缩短停电时间。

责任单位：各辖市区，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政务办、市供电公司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提高电网工程实施进度，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

2.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电力接入营商环境考核力度，明确并联办理、限时办结考核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行政审批考核评价，从审批事项少、流程短、收费低、效率高四个方面，采取线上数据统计、线下资料检查、电话回访等方式，按每季度在全市通报综合考评结果。各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尽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安全及质量管理，确保电力工程施工项目依法合规、高效审批、安全进行。

3. 强化信用支撑。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市供电公司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录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